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起的投

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行业顾问。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一、普通术语

东方园林/本公司 指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申能环保/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胡亦春持有的申能环保50%股权，合计为申能环保50%股份

交易对方/标的资产的最终购买方 指 胡亦春所持申能环保50%股份以及胡亦春对标的资产的控制权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报告书》 指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与胡亦春关于胡亦春转让所持申能环保50%股权给胡亦春的股权转让协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的协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的协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公告会场设置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公告会场设置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人民币/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数值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申能环保60%股权，包括胡亦春所持50%申能环保股权、胡亦春所持

10%申能环保股权。

(三)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东洲评估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

果为依据。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北京东洲资产评估报告》(2015)第0801044号《企业价值评估报

告》，本次交易以2015年6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申能环保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

示：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6-001

##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5年12月31日收

到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招标人”或“甲方”)发来的《中标

通知书》，确认公司和四川天华合美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联合体为巴州区社会建设及水源保

护建设(PPP模式)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社会投资项目中标的项目位

于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巴江二环路航都苑B4幢Z-6-2

法定代表人:刘里美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老年人养老服务;文化艺术及旅游活动策划及组织服务;会议

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代理与发布;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标的资产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申能环保100%股权 18,710.97 244,000.00 225,289.03 1,204.06%

交易各方在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申能环保6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46,400万元。

(四)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东方园林本次支付以现金支付全部对价，其中12,000万元用于收购胡亦春持有的申能环保50%股权，24,400万元用于收购胡亦春持有的申能环保10%股权，合计为申能环保60%股份。

东方园林本次支付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15年10月28日，东方园林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1月17日，东方园林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

相关议案。

(一) 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2015年10月28日，申能环保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关于胡亦春、胡亦春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各股东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上优先购买权。

(二) 《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

2015年1月29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5]204号)，决定对东方园林收购申能环保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申能环保60%股权转让至东方园林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申能环保成为东方园林控股子公司。2015年12月14日，申能环保取得了成都市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87264039159)

(二) 公司的债权债务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申能环保60%的股权，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均由

公司的依法享有和承担，本次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三) 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北京东洲资产评估报告》(2015)第0801044号《企业价值评估报

告》，本次交易以2015年6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申能环保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

示：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或“公司”)于2015年10月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同意公司以

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自然人胡亦春、胡亦春(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富阳

申能环保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0%的股权。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召

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

截至目前，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一、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PPP项目合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

项目公司，每项工作的推进将受到多方面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最终不

能签署PPP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工期等与成交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

险。项目组根据各自的出资比例、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存在一定不

确定性。

3. 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

确定性。

4. 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较大的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6-002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对方所作的承诺

1、交易对方承诺，将诚信履行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交易对方承诺，将勤勉尽责，不存在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情形。

3、交易对方承诺，将忠实履行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交易对方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交易对方承诺，将规范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交易对方承诺，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交易对方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交易对方承诺，将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交易对方承诺，将忠实履行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0、交易对方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1、交易对方承诺，将规范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2、交易对方承诺，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交易对方承诺，将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4、交易对方承诺，将忠实履行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5、交易对方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6、交易对方承诺，将规范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7、交易对方承诺，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8、交易对方承诺，将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9、交易对方承诺，将忠实履行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交易对方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1、交易对方承诺，将规范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交易对方承诺，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3、交易对方承诺，将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4、交易对方承诺，将忠实履行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5、交易对方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6、交易对方承诺，将规范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7、交易对方承诺，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8、交易对方承诺，将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9、交易对方承诺，将忠实履行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0、交易对方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1、交易对方承诺，将规范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2、交易对方承诺，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3、交易对方承诺，将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4、交易对方承诺，将忠实履行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5、交易对方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6、交易对方承诺，将规范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7、